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核心团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最大程度上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促进激励对象勤勉开展工作，进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行为表现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与审核考核工作；

（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过程进行指导与监督；

（四）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额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

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64 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0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202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66 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3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202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67 次。

注：

- 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样本中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导致数据不可比时，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 2、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在达成目标值的情况下，需同时满足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两者孰低值。
- 3、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 4、“归母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

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2、对标企业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选取主营类型相近、资产运营模式类似的 15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同时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从中选取相关 15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综上共计选取 30 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70. SZ	苏常柴 A	002265. SZ	西仪股份
000595. SZ	宝塔实业	002284. SZ	亚太股份
000678. SZ	襄阳轴承	002363. SZ	隆基机械
000816. SZ	智慧农业	002434. SZ	万里扬
000880. SZ	潍柴重机	002590. SZ	万安科技
002046. SZ	国机精工	002703. SZ	浙江世宝
002633. SZ	申科股份	002708. SZ	光洋股份
300473. SZ	德尔股份	002715. SZ	登云股份
300694. SZ	蠡湖股份	300176. SZ	派生科技
301032. SZ	新柴股份	300733. SZ	西菱动力
600218. SH	全柴动力	300742. SZ	越博动力
600243. SH	青海华鼎	600698. SH	湖南天雁
600416. SH	湘电股份	600960. SH	渤海汽车
600841. SH	动力新科	603161. SH	科华控股
605100. SH	华丰股份	688280. SH	精进电动-UW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导致数据不可比时、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	----	----	------	-----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	-----	-----	-----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考核年度每年一次。

七、考核程序

（一）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二）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三）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四）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人力资源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为激励计划结束后三年。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